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成立合资公司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重庆伟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伟时”、“投资标的”、“目标公司”或“合资公司”）
- 投资金额：400 万元人民币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特别风险提示：投资标的为新成立的公司，受宏观经济、市场竞争、投资标的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未来经营状况存在不确定性。

一、 对外投资概述

根据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伟时电子”或“投资人”）发展战略及未来规划，为拓展公司产品销售市场，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2021 年 10 月 26 日，公司与重庆豪然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豪然”）、重庆伟时股东李其阳就受让股份成立合资公司事宜达成一致意见，伟时电子受让李其阳持有的重庆伟时 40%股份，由于其未实缴注册资本，受让价格为 0 元。受让股权后，伟时电子持有重庆伟时 40%的股份，重庆豪然持有重庆伟时 60%的股份，重庆伟时成为伟时电子与重庆豪然的合资公司。

2021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成立合资公司暨对外投资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亦不构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 合资合同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会已对交易各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二) 合资合同主体的基本情况:

1、重庆豪然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重庆豪然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6MA60JKF36Q

法定代表人: 冯伊豪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重庆市沙坪坝区大桥坡 35 号附 12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 智能仪器仪表制造; 电子测量仪器制造; 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 智能仪器仪表销售; 电子测量仪器销售; 电子专用材料销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及加工、销售; 生产、加工、销售: 汽车装饰品、模具、模料; 销售: 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及原材料、电子元器件、五金、劳保用品、制冷设备、机械设备、服装、日用百货、汽车轮胎、隔音隔热材料;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以上范围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重庆豪然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半年度/ 2021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0年度/ 2020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9,126,240.25	14,597,738.79
营业成本	23,187,110.17	11,474,838.24
利润总额	1,556,328.65	1,173,621.90
净利润	1,536,888.59	1,093,845.37
总资产	24,534,641.86	12,645,632.20
所有者权益	5,318,490.73	3,177,540.14
资产负债率	78.32%	74.87%
销售毛利率	20.39%	21.39%

以上投资合营方与伟时电子不存在关联关系, 也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2、李其阳

身份证号：513902198511071750

住所：重庆市大渡口区八桥镇诗情路1号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重庆伟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7MAAC07PN2H

法定代表人：冯伊豪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重庆高新区西永街道西永大道28-2号SOHO楼601-C668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塑料制品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智能仪器仪表销售；智能车载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投资标的股权结构

1、伟时电子受让股份前的股权结构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1	重庆豪然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	600	60%	货币
2	李其阳	400	40%	货币
合计		1,000	100%	

2、伟时电子受让股份后的股权结构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1	重庆豪然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	600	60%	货币
2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400	40%	货币
合计		1,000	100%	

（三）关联关系说明

重庆伟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利益安排，目前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情形。

四、 合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出资安排。

伟时电子对合资公司出资为人民币 400 万元（¥4,000,000.00），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百分之肆拾（40%）。重庆豪然对合资公司出资为人民币 600 万元（¥6,000,000.00），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百分之陆拾（60%）。

（二）公司重大权利和义务。

（1）本轮投资人按约定完成对目标公司投资后，成为目标公司的股东，按照《重庆伟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

（2）目标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 2 名由伟时电子委派，3 名由重庆豪然委派。

（3）合资公司设两名监事，伟时电子和重庆豪然各委派 1 名；

（4）在合营期限内，总理由重庆豪然提名，副总经理、财务理由伟时电子提名。

（三）争议解决方式。双方同意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五、 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是公司根据自身发展战略及未来规划，为拓展公司产品销售市场，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而做出的投资决定。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可持续发展及稳定增长的需求，不影响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生产经营成果不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六、 本次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投资标的为新成立的公司，受宏观经济、市场竞争、投资标的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未来经营状况存在不确定性。为此，公司将密切关注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根据公司内部控制要求切实降低和规避投资风险，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7日